#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4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府都設字第1080071034號函

###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記錄彙整:林益賢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

案件」報告案

決 定: 洽悉備查。

研議第一案:「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增加可移入容積案件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都市設計研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調整或 修正文字後函頒,自108年4月1日起實施。

研議第二案:「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留設20%或3 5%供公眾休憩使用法定空地設置原則」都市設計研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調整或 修正文字後函頒,自108年4月1日起實施。

審議第一案:「華友聯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炤廷 台南市南區大山段42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 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

- ,請申請人與主管機關完成公益性回饋措施之行 政程序,檢附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 契約等內容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 作業。
- (3)請調整對調開放20%供公眾休憩使用法定空地與車道出入口的位置。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二案:「華友聯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炤廷 台南市南區大山段338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北側造型景觀牆設計,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11點之圍牆規定限制,其他側圍牆請依規定辦理。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審議第三案:「仁發建築台南市永康區橋北段5地號等1筆店鋪、集合 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永 康區)
  -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本案修正後之規劃設計內容,須經劉聰慧委員及 張曦勻委員審查同意。
    - (2)本案須俟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後,方能辦理都 審核定作業。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四案:「山寶傳播有限公司安平區金華段32-6地號等4筆土地店舖、銀行、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 函之許可面積。
- (2)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 ,請申請人與主管機關完成公益性回饋措施之行 政程序,檢附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 契約等內容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 作業。
- (3) 本案基地西側臨地界至少退縮3公尺建築、1樓外 牆面臨地界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
- (4) 同意本案透水率檢討比照「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4點第2項調降為25%檢討,惟應依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系統,並提出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華段23-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3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張凱泓安平區古堡段630-2地號店舖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七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住院大樓4F屋頂平台與 醫療電梯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本案免予檢討「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 」之喬木數量、綠覆率、透水面積等相關規定。
- (2) 同意本案免予檢討「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九條 綠覆率規定。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八案:「騜瀧有限公司 作業廠房附屬空間(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研議 第一案	「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都市該	曾同意增加可移入容積案件 设計研議案	-之 提案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 單位 局(都市設計科)
說明	容積量,惟容積移轉申請等 影響,為降低容積增加對數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 內接受基地,經都市設計等 二、適用範圍:依「臺南市政	案件之各基地條件有所差異,考 都近居民生活環境衝擊,並使通 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 審議委員會同意增加可移入容利	面積等土地條件情形規定可移入 計量移入容積量對基地周邊環境 通後案件審議有所依據,故針對 也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 責案件訂定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要點」第五點規定,經都市設計
	修正後條文 一、申請基地以周邊鄰接道 路之完整街廓為原則。	提會研議條文  一、申請基地以周邊鄰接道  路之完整街廓為原則。	說明 1. 同提會研議條文。 2. 考量經審議同意增加可移 入容積案大幅增加移入容 積量,因完整街廓基地周 邊鄰接道路,對周遭環境 及鄰地影響較小。
研條修對議文正照	二、申請基地若非完整街廓 者,則建築物地上層應 自鄰地地界(道路除外) 退縮6公尺以上建築, 建築物地下層應自鄰地 地界(道路除外)退縮2 公尺以上建築。	二、申請基地若非完整街廟 者,則建築物地上層應 自鄰地界(道路除外) 退縮6公尺以上建築, 建築物地下層應自鄰 地界(道路除外)退縮2 公尺以上建築。	1. 2. 《公本》
	三、申請案主動提供公空物優先。 申請案主並實 優先。 一次 一次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三、申請案主動提供公益養語、生物為原則。 生活 医生物 电电子 电话 医电子 电话 医生物 电电子 电话 医生物 的 是,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1. 2. 数 电

家戶持有率,機車得以     戶 1.2 機車位設置。
-----------------------------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一、倘基地做住宅使用時,基地周邊500公尺範圍內道路之平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至少超過D 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
- 二、倘基地做住宅使用時,基地停車空間設置應滿足至少1戶1汽車位1.2機車位;若無法滿足上述車位,汽車至少滿足本市自用小客車家戶持有率,機車1戶1.2機車位。

### 委員二:

- 1. 因基地條件限制致退縮未達6公尺,是否可提會討論。
- 2. 建議緩衝期三個月實施適用。

## 委審 意見

### 委員三:

- 1. 基地如鄰接永久性空地是否仍需退縮。
- 2. 公益性措施之認養期限是否需要規定。

### 委員四:

1. 基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如達E級以上,不宜再移入容積量。

### 委員五:

- 1. 請說明道路服務水準是否有更簡易的評估方式。
- 2. 請說明本市自用小客車家戶持有率是否配合每年度調整數值。

研議 第二案	「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 35%供公眾休憩使用法定空	•	
說明		明書規定條件提高後實際總容	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第六點 積率及依 <b>容積移轉</b> 規定移入容積 率(F1)大於原訂容積率(F2)之60%
研條修對議文正照	修正後條文 (基 ) (W) 應留臨海線公深尺(W) 與設建少算30 實的線。公深尺(W) 與設建少算30 實的。 實的線。 (B) (	是會樂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公共 2. 公共
		深基地  D	淺基地 建築物 道路 W≥4m D≤30m d≥4m

### 委員一:

# 委審意見

- 1. 大街廓型基地留設開放法定空地深度可能超過30公尺,建議得放寬深度並增加臨接建築線寬度。
- 2. 人行步道皆為硬鋪面, 1. 2公尺步道已足夠雙向通行。

### 委員二:

1. 人行步道通用設計寬度為2公尺,或是否可依開放法定空間寬度調整步道寬度。

審議第一案	•		及公司 負責人:陸炤廷 台南市南區大 單位 華友聯建設有限公司 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單位 許堅倚建築師事務所
初意核見	審單 都展市景程	權本體面面面裁水明觀設他檢目設計計設置質程畫畫畫擬議管衛門置質程畫畫畫擬議管	審查意見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本案位於整體問發地區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72%(移入基準容積 180%之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 20%酌予增加至 40%。 企業間放後 20%的予增加至 40%。 企業間放後, 得由基準容積 20%酌予增加至 40%。 企業間放後 20%的予增加至 40%。 企業間放 20%供公眾休憩使用法定空地設置於鄰地界範圍(長度約 34 米),與鄰地見, 另該範圍出側及南側設置圍牆(P3-1-2 右下模擬國),不符規定,請修正。(P3-2-1)  (三)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四、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勝不治規定,請修正。(P3-2-1)  (三)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四、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關水相地。」;符合建築物於各向東西向未設置線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符合建築物於各向東西向未設是線化,工作與公眾使用達集物範辨理,東西的高資縣、化,工作與公果使用資區,與查查。(P4-2-5-P4-2-8、P4-3-2、4-3-4)  (四)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為第十一點:「本市除商業區以外之各種使用分區,其實體物如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為、廣度不得高於 45 公分;如未依上遊規定設置圍牆有圍牆,提高度不得高於 45 公分;如未依上遊規定設置圍牆有圍牆,及應經查員會審議過過後,始得為之。」,本案東、區側管有圍牆。(丹3-1-2)平3-2-5-3-5-5-5-6-1-1-2 (四) 綠覆、透水計算與樹高度及範圍。 (五) 對第一次對於有談請確認。剖面陽台請標示線化。請補充基地地界線處景觀剖面圖(二)地下淨開挖規模請附計算式。 (三)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檢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各核層高度、突出物高度、建築物各向立面關標不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各核層高度、突出物高度度、運築物格向直接來,與剖面陽台請標示線化。請補充基地地界線處景觀剖面圖(二)地下淨開挖規模請附計算式。

###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 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四,採用容積移轉辦法,申請移入容積為 72%(基準容積 180%之 40%),再依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36%等規定: 其總容積率為288%。請說明設計內容相關考量。
- (二) 請說明植生帶是否可加植灌木並加強西側植生帶連續性、店鋪位 設置專用車位如何考量顧客停車。
- (三) P3-2-3,很多喬木位於地下層上方,請說明是否符合覆土深度並 補剖面圖。(中庭及邊界)
- (四) P3-2-6, 照樹燈請說明。
- (五)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六條:「…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 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 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 以上,而且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請說明。 (P4-2-4)
- (六)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十二、水交社地區、灣裡地區及 運河兩側地區面臨運河之建築基地鼓勵增設大陽台及露台。」, 請說明。
- (七)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一)點:「地下層與地面層汽 機車停車動線,於地面交會處應儘量減少汽車進出口造成的衝突 性,並留設停等空間。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 和人行道有所區隔。」,請說明如何區隔。(P3-2-7)
- (八)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 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 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 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 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 (九)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九點:「地標型建築物夜間照明 設計應考量節約能源與整體照明設施的亮度、高度、密度及色調 的和諧效果,設置外觀整體照明控制裝置,並配合建築使用機能 及地區生態需求設計,避免造成環境眩光,影響居住舒適性;前 述照明計畫應檢附模擬分析圖加以說明。」,請說明。

### 都市發 區位現況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依 pl-1 申請書所示本案建築物用途為集合住宅及店鋪,爰請依「停車空 間標準基準表」第一類和第二類分別計算法定停車位數,並請列計算式 俾利檢覈。1-1、3-2-2、5-1-4

###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建築計畫 工務局 建築法令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書 工務局 照明計畫

未表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未表意見。

經濟發 綠能產品運用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交通局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未表意見。

- 1. 停車場之出入口依照停車場設置規範應距離路口 5 公尺以上。
- 2. 本案設有2戶店鋪且店舖位置鄰近路口,如車輛違規臨停將影響交通

		其他主管法令	通行順暢及安全,故建議應規劃店鋪顧客及員工之汽、車停車空間, 避免停車問題外部化。
			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設置反光鏡,以確保出入安全,並請於各地下停車場轉彎適當處設置
			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b>与</b>	•	

### 列席 意見

無。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大山段 422 地號 1 筆土地(住四),預計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建築物高度 49.9 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3,102.37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委員二:

1. 車道出入口目前選擇位置是最不佳的位置請再考量。

### 委員 意見

### 委員三:

11. 車道出入口設置於直接面對行人穿越道處並不佳,容積提升案件不應造成當地居民困擾。

### 委員四:

1. 建議開放 20%供公眾休憩使用法定空地,與車道出入口位置對調。

### 委員五:

- 1. 本案為容積提升案件,對於公益性要求亦應較高標準,本案將東北角最好的開放空間留下來自己用,並用高度4米多的實體牆圍起來,對於環境的處理手法不良,區域的衝擊亦大,不太合理。
- 2. 建築設計是否考量建築的自明性。

### 委員六:

- 1. 西面外牆採白色丁掛磚,反射較強,請考量對於生態環境的衝擊。
- 2. 基地位置靠近黄金海岸,植栽種類請考量適地性。

審議	「華友	聯建設有限	及公司 負責人:陸炤廷 台南市南區大 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華友聯建設有限公	公司		
第二案	山段33	8地號集合				設計 單位	許堅倚建築師事程	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展市景程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 (4) 有智能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都地化台綠P4私各原圍度會牆(P平請正意 圖綠地街設觀建突P2 P3 P3 P3 P3 碰確 於請P3補P3市之,均化-3 人種則牆不審高4-立說,。 文覆下廓計模築出2-1-2-3-水檢 會說2-剖2-設該且以不2建使上高得議度2-詳明另(P 件、淨轉內擬物物-1,7-9-1計討 中明-3面-8	計面應盆符、築用不度高通、3圖蘭喬3.應透開角容圖各高,詳,,~算, 補街,圖,審窗考栽規-都分鼓不於過牆圍及嶼木-2.再水挖或及)向度標標透標透請 充廓很。照議戶慮綠鬼-3-市區勵得4後面牆檢羅覆-4.補計規好標. 立、比圍水鋪-3-水修 說轉多. 樹芽,沒不定4 意,認高5.,益高言淳土) 正算核望元. 面对依照藓面4 面正 明角喬. 烃	見或非乙應) 段其置於公始 宴度式松深 部有請角植 圖築。高面顏,積。 設景木 請範陽水規應 審供圍1分得率超。喬度 分誤附設栽 標物 度請色面下(P) 計觀位 說中,施者正 議公牆(0),為、過 木需 :請計計綠 亓高 及修。區方二 詞設於 明	應。,或 原眾,公如之牆、 栽15 確算(化 、度 範正 間不2- 案計地 。	、覆建过量 十物需鏤規案不牆 若正 陽 色椅 界 法 建物 議是,建土築規會 點臨要空定東符高 樹, 台 圖、 線 。 築透 分可說築植物範笥 : 語者多別內定 起如 請 說夜 & 築透 分可說特裁方勢意 : 語者多別內定 是	为的各理。 本畫應達圍、應過 達困 示 例照 縮對的各理。 本畫應達圍、應過 達困 示 例照 縮對的各理。 本畫應達圍、應過 達困 示 例照 縮對白立東4-2- 商或空以,皆委3- 尺提 。 1/檢 樓永並窗向4-2- 萬頭空以,皆委3- 尺提 。 1/檢 樓永並窗向4-2- 以巷計牆經牆同並 則員 )(局 高	以或設了 外道,基委,意補 須會 說部 度 面 度線陽置、 之側其高員圍。充 修同 明景 、

j		业以上45年中的机动公路拉45岁的侧息上,同时共加入计
		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 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
		以上,而且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請說明。
		(P4-2-3)
		<ul><li>(五)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十二、水交社地區、灣裡地區及</li></ul>
		運河兩側地區面臨運河之建築基地鼓勵增設大陽台及露台。」,
		請說明。
		(六)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一)點:「地下層與地面層汽
		機車停車動線,於地面交會處應儘量減少汽車進出口造成的衝突
		性,並留設停等空間。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
		和人行道有所區隔。」,請說明如何區隔。(P3-2-9)
		(七)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15層以上建築或都市計
		畫說明書指定重點建築,需…自計畫道路中心線退縮 10 公尺以
		上,並自建築線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請說明。(P3-1)
		<ul><li>(八)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li></ul>
		根現京観和首, 屋頂小哈、至嗣設備應考重立曲置履京観了以美 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
		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
		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九點:「地標型建築物夜間照明
		設計應考量節約能源與整體照明設施的亮度、高度、密度及色調
		的和諧效果,設置外觀整體照明控制裝置,並配合建築使用機能
		及地區生態需求設計,避免造成環境眩光,影響居住舒適性;前
		述照明計畫應檢附模擬分析圖加以說明。」, 請說明。
41·1/ 78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b>展</b> 局	使用分區管制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 → → 1 → 校 和 4 0 ~ ~ 亡 日
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b>定申請之獎勵</b>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意見。
	回饋計畫	
- 2h D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未表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b>工級</b>	照明計畫	未表意見。
八田佐田村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工类区贸益	
公園管理科經濟發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表意見。
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線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線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ol> <li>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設置反光鏡,以確保出入安全,並請於各地下停車場轉彎適當處設置</li> </ol>
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無產 医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ol> <li>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出入安全,並請於各地下停車場轉彎適當處設置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li> </ol>
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 展局 交通局	工業區開發 其他主管法令 停計畫 察通影響評估 東北 東北 東京	<ol> <li>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設置反光鏡,以確保出入安全,並請於各地下停車場轉彎適當處設置</li> </ol>
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 展局 交通局	工業能性 其 傳線 運法 過 解 不 實 不 數 不 數 不 實 不 表 的 表 , 实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ol> <li>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出入安全,並請於各地下停車場轉彎適當處設置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li> <li>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建議臨近梯廳處配置,俾利無障礙人士通行。</li> </ol>
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展局 交通局	工 綠 其 傳 線 至 其 傳 縣 運 縣 性 中 書 響 管 在 实 真 響 管 法 美 產 產 共 項 不 表 轉 有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ol> <li>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出入安全,並請於各地下停車場轉彎適當處設置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li> <li>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建議臨近梯廳處配置,俾利無障礙人士通行。</li> </ol>
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展局 交通局	工業能他車計通他 化存相主 響管 水場 等性 化存相主 資本 響管 水場 等 人名 斯管 人名 斯普 人名	<ol> <li>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出入安全,並請於各地下停車場轉彎適當處設置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li> <li>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建議臨近梯廳處配置,俾利無障礙人士通行。</li> <li>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li> </ol>
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展局 交通局	工業能他車計通他 化存相主 響管 水場 等性 化存相主 資本 響管 水場 等 人名 斯管 人名 斯普 人名	<ol> <li>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出入安全,並請於各地下停車場轉彎適當處設置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li> <li>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建議臨近梯廳處配置,俾利無障礙人士通行。</li> <li>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li> </ol>
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展局 交通局	工業能他車計通他 化存相主 響管 水場 等性 化存相主 資本 響管 水場 等 人名 斯管 人名 斯普 人名	<ol> <li>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出入安全,並請於各地下停車場轉彎適當處設置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li> <li>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建議臨近梯廳處配置,俾利無障礙人士通行。</li> <li>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li> </ol>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大山段 338 地號 1 筆土地(住四),預計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建築物高度 49.9 米之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4,561.05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委員二:

1. 建築物的自明性可考量外牆顏色採四季主題。

### 委員意見

#### 委員三:

11. 北側景觀造型牆離建築線有點距離,個人覺得可以接受免受圍牆規定限制。

### 委員四:

1. 圍牆阻隔分視覺及功能的區隔請再考量,亦可考量用綠籬設計的手法。

### 委員五:

- 1. 基地靠近海岸應選擇抗風性植栽。建築立面及地坪材質請考量耐熱性。
- 2. 植栽選用樟樹及光臘較不耐熱及耐風請再考量。
- 3. 本區綠屋頂土壤易產生黏性,可考量礫石與土壤混植。

### 委員六:

- 1. 建築的自明性可從古城古都的意象做思考。
- 2. 建築設計考量建築的自明性,除了門牌之外,設計者請思索如何去辨識「家」的意象。

審議			市 大康區橋北段5地號等1筆店鋪、集合 單位 限公司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b>第二条</b>	任笔新	建工柱(第	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審查	權責檢核	
	單位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1 1 424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展局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二章第一點規定:「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惟若
		透水計畫	建蔽率不大於50%時,其整體開發面積大於1,500平方公尺,容
		照明計畫	積率可達 200%之獎勵部分;應經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會審議通過」,本案建蔽率 29.77%,整體開發面積 5329.98 平方
		其他主管法令	公尺,符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獎勵之法定容積率可達200%規定。
			(二)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二章第三點規定:「住
			宅區內依規定得設置圍牆者,其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透空率
			不得低於 30%」,本次變更設計新設圍牆,透空率概估未達 30%,
			請修正,並補充檢討式。(P3-1)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面積計算表缺少一層店舖面積。(P4-1)
			(二)基地透水檢討請計算至連續壁外緣,並補充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
			計畫及儲水槽容量計算式。(P3-8)
			(三)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查核表(附表五)第一章第二點第1款條文內容
			有誤,幹事會審查開發規模面積為500至1500平方公尺。(P5-2-1)
初核			
意見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本次變更設計增加各層戶數,惟部分單位(編號2、3、5、8)客廳
			無法通風採光,請說明是否可調整以改善居住環境。(P4-2-8)
			(二)本案原核定停車位數計算 273 輛>150 輛(第一類),本次變更設計
			停車位數比例>10%,應重新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請說明
			辦理情形。
			地景規劃工程科:
			<del>也                                   </del>
			動線需求。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規劃科:無意見。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u>41 1 70                                 </u>
	综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都市計畫管理科:
	審議科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u>19                                   </u>
	都市計畫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日府都規字第 1010937132 號函同意將本案送出基地之可移入容積
	都市規劃科		(3237.52 平方公尺)移入至接受基地。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1. 經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大橋國中新設
		建築法令	
	一九口	其他主管法令	新注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配八吊一头部分通监傚的/」。  2.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3 條規定停車位設置,以總樓地板面
	<b>建</b> 宗官 建科		[2. 本亲工地使用分區官前安結第 13 條稅及停車位設直,以總棲地板面 ] 積計算,請申請人釐清是否為「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或「總樓地板面
			積」。

3.本案設置國務本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透空率 300%。 4.依建築涂算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馬)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機定建築物工程國緣及規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案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今先敘明。 5.本案依占獨報告書,本案基地臨接建築線。 6.本業涉及建議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藻技術規則,其為建築部簽證範圍,經自揭設明書面積計實表之建裁率及容積率符合規定。 7.本案11年 中面圖申標示(6-3) 但面積計算表為無相關標示,請設計人養清,並依內政部 99.12.06.內核營建管字第 0999810404 號函示辦理。 8.倘涉及地質敵威區部分,請責為道依權青期理。 9.另有關建築計可審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0.又有關本案涉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經營基地綜合設計,請設計人自行量清是需與本案涉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經營基地綜合設計,請設計人自行量清是需與本案涉及實施都市計畫地經經營之規模。 11.又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請整清本業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 2.請確認 P2-3 中「第一次變更設計 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國中,路證、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如果現有影響已是是世內,路變通稅則需提稅本局知悉,依照則的結實後方可執行。 3.基地施作時,請計應避免破現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合現有行道制與路歷及期間公析計畫的結實後方可執行。 3.基地施作時,請注應避免破現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合現有行道制與路歷及組制管錄),結故上中有發生破壞則需依稅原狀,若植裁受損請整理。在條於不移植、索因為經規用有人行道網關部分(合現有行道制與路歷及期間的人計經數,建設與數據計查關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接近為國際企業與使建論的發於計:12。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一条與及通動線計查關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接近為經歷報度與超過數數計1:12。 (2)基地應用實於數於計:12。 (2)基地應用實於數於計:12。 (2)基地應因過入所數的計畫與數據的計畫因說,中(1)考查積數生或時繼接近對種能轉的一樣的過數的計畫因,上來以應與對關於數計一定與表計不可以應用數學的表別表述的影響的發展,上來以應與的數學的表別表述的影響的表別,不完成應用數學的表別表述的影響的表別,不可以應用數學也及視置際需要及則對於數學及是數學可以應用數學的表別,在於數學及是數學的表別的關鍵之,在於數學以應用數學或是數學的表別,在於數學以應用數學或是數學的表別,在於數學以應用數學或是數學的表別,在於數學以應用數學或是數學,是數學的表別,在於數學以應用數學,是明例,其數學的表別,在於數學以應用數學,是與				
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灌係師及專案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5.本案依戶獨檢書書、本案基地臨稅建築錄錄。 6.本案涉及建截率及客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鄉簽證範圍、經日獨認明書面積計算表之建截率及容積率符合規定。 7.本案11年 中面關中標不(一3) 但面積消算表面積計算表高報前算表,結設計人體清、並依內政部 99. 12. 06. 內投營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函示辦理。 8. 偽涉及贮質敵威區部分,請賣局退依權資辦理。 9. 另有關建築計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鼓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0. 又有關本案涉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請設計人自行營清是否與本案報告內容和指。 人有營清是否與本案報告內容和指。 11. 又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請釐清本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 11. 又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請證清本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 2. 結確認 P2-3 中「第一次變更設計一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國中,路證、路構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如果現存路營已在基地內,路燈邊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限則妨結書敘行方式辦理,稅作完工後採固。3 年 若路燈鄉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死作時請請約別注意是否影響剝路燈線站。 若有樹木業移植、實之是不發變到路燈線路。 若樹大方式辦理,稅稅完是否影響剝略燈積之重、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種裁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種裁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種裁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種裁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種裁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種裁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種裁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種裁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種裁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種。 表形地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今現有行道樹與路邊及相關營與人行道與對結查是可於規模表的,對理。中,所有人行動線與鄉外遊路所接之收入行道建動動就,中,所有人行動線企業與鄉外遊路所接之收入行道建的類對,中,所有人行動線上與鄉外遊路所接近投資,建設自於,建設是與於計畫面間說,中,所有人行動線上與鄉外遊路所接近,建設是與於計畫面間說,中,所有人行動線在與鄉外遊路所接近,是有行道豬面與遊豬和東邊上與東京,建設可以與東京,其就以與東京,其就是在沒有一個,其就是自由,其就是是與於其實之,其就與於與東京,其就以與東京,其就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與東京,其或以與與東京,其或以與與東京,其或以與與東京,其或以與與與東京,其或以與與東京,其或以與與東京,其或以與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或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或於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以與東京,其或或其或以與東京,其或或其或其可以與東京,其或或其或與東京,其或或其或或其或或其或或其或,其或或其或或其或或其或或其或其或其或或其或或其或				3. 本案設置圍牆未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透空率 30%。
定建縣物工程關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灌係師及專案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合先敘明。 5.本案依戶獨報告書,本案基地臨稅建縣線。 6.本案涉及建該率及客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經日獨盟明書面積計算表之建蔵率及容額率符合規定。 7.本案11年 中面關申標不(一3)但面積計算表。與監解學學,並在(內政部 99.12.06.內投營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高示辦理。 8. 偽涉及地質敵威區部分,請責局退依權資辦理。 9. 另有關建築計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0. 又有關本案涉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請設計人自行營清是否與本案報告內容和於。 有營港之面與本案相合之內。 持整清本案是否案交通影響評估。 11. 又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請釐清本案是否案交通影響評估。 2. 結確認 P2-3 中「第一次變更設計一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图中,路變、路構與基地的企置關係為何?如果現有路營已在基地內,路燈邊移則需提報本局如悉,依照切結查執行方式辦理,稅作完工後保固 3 年;若路邊非在基地上,基地開稅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如果現在路營上在基地上,基地開稅與基地的企置制度與非常發達在基地上,基地開稅與基地地作時,請注意避免破環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今現有行道樹與發超及相關管線)若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在後機分數。若統工時有發生破壞則有與股份,建議到發展及供,在結構發展跌,若植數受提請養別。每期外道路衝接之坡度與空間及夠練制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來源達生破壞。 (2) 為地關問道人行道處遊園之與於十1:12。 5. P3-8 「第一次變更設計一条觀視查配置計查圖說」中(自)考量植數學,建議到經數學,建議到經過大戶面積入行道域的與遊園,中,為本植數法國中,「除產生破壞。 (3) 請確認分變更設計一条觀測面示意圖」中,為本植或法國中,「除產上至次企業與自由於與其地比例之單一看本構次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決定面積要表且生長不破壞剛遭補面。 (2) 基地開園近人行道處與自一次與與自一次與與自一次與與自一次與自一次與自一次與自一次與自一次與自一次與				4.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
或建築師及專案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5. 本案旅目編合書,本案基地監接建築線。 6. 本案亦及建藏率及客執率部分、橋屋建藻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總百揭說明書面積計算表之建職率及容積率符合規定。 7. 本案 II 平面圖中標示(一3) 但面積計算表的無相關標示,請設計人營清,並依內政部 99. 12. 08. 內對營建營學等 0990810404 號處示辦理。 8.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責局進依推音辦理。 9. 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10. 又有關本案涉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請設計人自行營廣是否與本案報告書內容和符。 11. 又有關之熱學評估部分,請登清本案是否需交通影學評估。 11. 又有關之熱學評估部分,請登清本案是否需交通影學評估。 11. 又有關之經學經過一定,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通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意,依照切結書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3年;若驗證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等活對計差是否影響到跨線線。 若有樹本需移植、需向公所提根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栽移種計畫的地流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合現有行證制與路歷及相關管線)若施址申有營生破壞則需恢復原限、若植栽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讀理。 1. 在16 年,公變更設計一停車與交通動線主團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於道路衛權之坡度,建請均緩於1:12 5. P3-8 「第一次變更設計一停車與交通動線主團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於道路衛標之坡度,建請均緩於1:12 5. P3-8 「第一次變更設計一於動戶面。 (2)基地周圍近人行道處均種捷轉對、固核排析易竄根之處,請確認連續植栽學之關及與空間之的種機轉對、固核的對局高限之處,請確認連續植數學之實度與空間是的轉樹生長、變免人行道輔面與道路排水滿產生破壞。 (3)請確認對全衛所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為本樹次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確填閱遺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一來觀測面示意圖」中,每本植栽法圖中,「除產之主或原理包養,更上主球以應經經,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稿形之工業」上來應應是是一點,是一上來應應網鄉,與一上來收應經經經,本案。需要新辦理審查。 2. 依据是在海港企業,各樣與一一,不要在發展,不要新辦理審查。 2. 依据是在海港企業,各樣與一一,不要在經歷,不完全經歷,一一,在學院不是一一,在學院不是一一,在學院不是一一,在學院不是一一,在學院不是一一,在學院不是一一一次與一上來應與一上來應不完全,不完全經歷,一一,在學院不是一一一次與一上來應過影響所依賴表規定,作在宅使用應滿足一戶一次與在月上之地上,在學院不過影響所有與是一一,在學院不過影響所有與是一一,在學院不過影響所有與是一一,在學院不過影響所有數學的學院與是一一,在學院不過影響所有數學的學院與是一一,在學院不過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
5. 本案依旨揭報告書,本案基地臨接建築線。 6. 本案涉及建藏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的簽證 範圍,與旨務認明。由精計單表之建藏率及容積率符合規定。 7. 本案 IF 平面圖中標示 G-3,但面積計算表尚無相關標示,請設計人變清,並依內政部 19, 12, 106、內校參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函示辦理。 8. 倘涉及此質敵處區郊分,請賣過稅權壽辦理。 9. 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積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0. 又有關充黨影響評估部分,請變清本案是否需変通影響評估。 11. 又有關充黨影響評估的分,請變清本案是否需变通影響評估。 11. 內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的分,請變清本案是否需变通影響評估。 11. 內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的分,請變清本案是否需变通影響評估。 12. 內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的公司 3 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申,跨煙、路精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如果現有路變已在基地內,路燈邊移則需提積本局知意,依照切結實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個圖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稅與稅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若有樹本需移植,需向公所提租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栽移植計畫切結畫後方可執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變更設計一等與至坡期所發展表地坡模則需恢復原狀,若植裁受損請發過人者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裁受損請參照「臺和附企與是設計」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聯的發展人相關營稅,若能工申有發生破壞則需依積原則,對整理、非常發光,對於一次與更設計一等與交通動論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聯的發展,其上表面與更與對一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圖說」中 (1)考量植栽生長,需水間距建議可大於 6m。 (2)基地周圍近人資與每種積數面所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產產生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比側之單一壽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表出生長不破壞周遭銷面。 (3)請除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比側之單一壽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表出生長不破壞周遭銷面。 (3)請於紹好望角附近與基地比側之單一壽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這一點,其實與一上或以底應絕關,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是上等方分。				
6. 本案涉及建嚴率及容務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 範閱,總旨捐說明書面積計算表之建版率及容積率符合規定。 7. 本案 IF 平面圖申操示 (-3) 但面計計算表的無相關提示,請設計人屋 清。並依內政部 99, 12, 06, 內校營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函示辦理。 8. 倘涉及地質數感區部分,請實為退依權資辦理。 9. 另有關建築於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 辦理。 10. 又有關本案涉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請設計人員 行獲清是否與本案報告書內容相待。 11. 又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請整落本案是否認影響評估。 11. 不有關查通影響評估部分,請整落本案是否認受過影響評估。 11. 不有關查通影響評估部分,請整漢格人與現況分析」圖中,路燈、路構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邊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動書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 3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若有樹木富移植,高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裁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稅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應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申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裁受損請案照「臺南市公共設施種徵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 P3-6 「第一次變更設計「學與更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衝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置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衝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計:12。 5. P3-8 「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複裁配置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衝接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掉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濟產生破壞。 (2)基地周圍近失量,是生長不破壞周遭嫡面。 (2)基地周圍近後是長,看來問題之與人行道處均種植轉樹,因掉樹有易竄根之廣,請確認違續種植物學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掉對上與完於計畫,與一土球以應與鄉對,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網鄉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				
範閱,經旨揭說明書面積計算表之建嚴率及容積率符合規定。 7. 本案 1F 平面圖中標示 (G-3) 但面積計算表的無相關標示,請談計人變濟,並依內政部 99. 12. 06,內校營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画示辦理。 8. 倘涉及地質敬嚴區部分,請賣局理保權資辦理。 9. 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0. 又有關本黨涉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請設計人自行整清是否與本案報告書內容相符。 11. 又有關本黨涉經實施都可容,請依循「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之規。 2. 請確認 P2-3 中「第一次變更設計-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中,路變、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於內下。設置邊移則高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遊線路。 若有樹木需移植,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裁移植計畫切結者複方可執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會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裁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致施植植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 P3-6「第一次變更設計一學車數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街樓之城度,建請均緩於1:12。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一學車數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街樓之城度,建請均緩於1:12。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積截配置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街樓之域度,建請均緩於1:12。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積數配置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插模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棒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鯖面與道路排水溝畫生破壞。 (3)請確認好宣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問遺絕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剖國示意圖」中,喬木植裁法圖中,「除春紅上安海衛、原籍主政顧鄉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2. 在 13 寫 廳 12 與 1 上來說 原 12 與 2 與 1 上來說 廳 12 年 12 與 2 與 1 未來依照「變更設計素 2 與 1 上來依照「變更設計素 2 與 1 上來依照「變更設計素 2 過數 1 上來依照「變更設計素 2 過數 1 上來依照「變更設計素 2 過數 1 上來依照「變更設計素 2 過數 2 與 1 上來依照「變更設計素 2 過數 2 與 1 上來依照「變更設計素 2 過數 2 與 1 1 上來依照「變更設計素 2 過數 2 與 2 與 2 與 2 與 2 與 2 與 2 與 2 與 2 與 2				
7. 本案 IF 平面圖中標示 G-3,但面積計算表尚無相關標示,請設計人變清,並依內政部 99. 12. 106. 內投營建管字第 099081 1040 4 號画示辦理。 8. 倘涉及地質敬感區部分,請責局退依權壽辦理。 9. 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地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0. 又有關本案涉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請設計人自行釐清是否與本案報告書內容相符。 11. 又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請釐清本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 14. 又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請釐清本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 2. 請確認 P2-3 中「第一次變更設計-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中,路燈、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過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意,依照切結蓄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候圖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若有樹木高移植,寫的公析提賴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裁移植計畫的結畜後方可執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栽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裁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工務。 4. P3-6「第一次變更設計一得與與至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播發之減度與空間足動館報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推發之減度與空間是動館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接之或度與空間是動館就置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之單戶(2)基地開閱近人行遠處均種植樟樹,因樟樹有易竄根之處,結確認違續植植粉之寬度與空間是動線計畫區,各大能被對望角附近與基地比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院面積要來且生長不破壞問遺緣面。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比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提出機構,以與植栽等一大,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網鄉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至其區間傳展局。2. 第一本與與國而示意圖」中,為木植栽法圖中,「除東經本部灣與計畫與相而示意圖」中,為木植栽法圖中,「除東北京海線上環境,與十上球以脈繼期鄉」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上球個鄉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清,並依內政部 99.12.06.內授營建管字第 9990810404 號函示辦理。 8. 偽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責局護依權責辦理。 9. 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0. 又有關本案涉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請設計人自行營清是否與本案報告書內容相符。 11. 又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請營清本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 11. 又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請營清本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 1. 有關植裁之相關規定內容,請依循「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之規範。 2. 請確認 P2-3 中「第一次變更設計—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中,路燈、路構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邊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執稅行方式講理,施作完工後保固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計劃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 若有樹木高移植,當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裁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现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與路燈放射畫面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那外道路衝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 1:12。 5. P3-8 「第一次變更設計一學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份公園及與智計學與政計學與檢查人行道編面與道路排水藻產生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變變度對計學超極接對面示意圖」中,喬本植栽法圖中,「除量植栽生是板破壞閱遺鋪面。 (2)基地園固近人行遺處均種植樟樹,因綠樹有易烹根之廣,講確認建續產生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變變是上長、確或是屬中經過數可需要。 (3)請確認好望自於與數因而示意圖」中,喬本植栽法圖中,「除基上沒屬經色裏」與「土球以顧繩網鄉」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網鄉及包裏之物完全拆除」。 表表意見。 2. 你服查点到實施對看來實重新辦理審查。 2. 你服查面可違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 1 上來案依照「變更設計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之核備標準」本案實重新辦理審查。 2. 依服查面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 1 戶 1 汽車值 1. 2 機車值、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 1. 3。 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ul><li>範圍,經旨揭說明書面積計算表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符合規定。</li></ul>
8. 偽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賣局退依權賣辦理。 9. 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0. 又有關本業涉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請設計人自行營清是否與本業報告書內容相符。 11. 又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請營清本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 1. 有關檢數之相關規定內容,請偿循「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之規範。 2. 請確認 P2-3 中「第一次變更設計-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中,路燈、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邊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許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若有樹木需移植,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栽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栽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統積報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 P3-6 「第一次變更設計一景觀植裁配置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衝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1:12。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一景觀植裁配置計畫圖說」中(11 市畫植栽生長,喬本問距建議可大於面面。(2)基地問圍近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溝產生破壞。(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用遭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一景觀剖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去北方面離認於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面積要求置與學歷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在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用遺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一景觀剖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去1/3 麻繩包裹」與「土球與蘇鄉和鄉」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處將上球鄉鄉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經濟發 據及與同於 本業依照「變更設計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之核備標準」本案實數辨理審查。 2. 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1戶汽車值1.2 機車位,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1:3。 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等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7. 本案 1F 平面圖中標示 G-3,但面積計算表尚無相關標示,請設計人釐
9. 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0. 又有關本案涉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請設計人自行釐清是否與本案報告書內容相符。 11. 又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請釐清本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 1. 有關植栽之相關規定內容,請依循「臺南市樹木移植純工要領」之規範,對於主管法令 2. 請確認 P2-3 中「第一次變更設計-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中,路壁、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如果現有路燈也在基地內,路燈達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間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綠路。若有樹本需移植,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栽移植計畫的結業後方可執行。 3. 基地於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別當恢復原狀,若植栽受損請發展人工時,與此有公司。 4. P3-6「第一次變更設計一學與定治的輸制。1:12。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一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辦外道路銜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1:12。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一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域推載帶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掉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溝產生破壞。 (3)請確認對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本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問遭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一景觀計國示意圖」中,喬本植栽法圖中,「除去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網鄉」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是必應與一個大學更設計一樣與自一中,各本植技法圖中,「除去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網鄉」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是以軍衛之與大學,其他主告法令 「本業依照「變更設計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之核循標準」本案需重新辦理審查。 《經濟發 排結表學,				清,並依內政部 99.12.0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函示辦理。
10. 又有關本案涉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請設計人自行整清是否與本案報告書內容相符。				8.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
10. 又有關本案涉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請設計人自行整清是否與本案報告書內容相符。				9. 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官,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
10. 又有關本案涉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請設計人自行釐清是否與本案報告書內容相符。 11. 又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請釐清本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 11. 又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請釐清本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 11. 不有關植裁之相關規定內容,請依循「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之規範。 2. 請確認 P2-3 中「第一次變更設計-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中,路燈、點構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邊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被打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若有樹木書移植,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裁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迎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部餘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裁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 P3-6「第一次變更設計一學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銜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 1:12。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一學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銜接之坡度,建立動線於打 1:12。 (2)基地周圍近人行道處均種植樟樹,因樟樹有易竄根之處,請確認避續植栽帶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樟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滿產主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利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無社如網經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網鄉」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網鄉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經濟發展人類定數學與計畫與其一大學與於於及為「種植時及過多學與計畫的發展表現之,所往在完使用應為足 1 上本案依照「變更設計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之核備標準」本案需重新辦理審查。 2. 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 1 戶 汽換車 1. 2 機車 但,汽機車混合車造坡道比應為 1. 8。 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等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行發清是否與本案報告書內容相符。 11. 又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請整清本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 1. 有關植數之相關規定內容,請依循「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之規範。 2. 請確認 P2-3 中「第一次變更設計-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中,路燈、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邊移則需提根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教行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若有樹木需移植,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裁移植計畫切結書後分可執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營錄),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穀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 P3-6「第一次變更設計一份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衝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 1:12。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一景觀植製配置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衝接之歧度,建請均緩於 1:12。 (2)基地周圍近人行道處均種植樟樹,因樟樹有易竄根之處,請確認避續種數學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樟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溝產生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本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本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本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本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定面積要求且上表不破壞周遭鋪面。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本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定面積要,以應與於大學與設計一大學與於一樣,與一大學與一大學與一大學與一大學與一大學與一大學與一大學與一大學與一大學與一大學				
11. 又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請釐清本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2. 請確認 P2-3 中「第一次變更設計-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中,路燈、 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 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遷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 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圖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 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 若有樹木需移植,需合心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 裁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 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裁受損請 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裁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 P3-6「第一次變更設計一勞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 與聯外道路銜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1:12。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一勞地植栽配置計畫圖說」中 (1)考量植裁生長、喬木間距建議可大於 6m。 (2)基地周圍近人行道處均種植樟樹,因棒樹有易竄根之虞,請確認達 續植栽帶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棒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 溝產生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 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錯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一聚觀園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 去 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網鄉」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壤網鄉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來對東東東通動 旅計畫				
植栽計畫 與明計畫 法令 2. 請僱證 2 相關規定內容,請依循「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之規範。 2. 請僱認 P2-3 中「第一次變更設計—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中,路燈、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遷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錄路。若有樹本需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裁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裁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 P3-6「第一次變更設計一停車與交通動辦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衛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 1: 12。 5. P3-8 「第一次變更設計一學與沒通動於 1: 12。 5. P3-8 「第一次變更設計一學與沒通動於 1: 12。 5. P3-8 「第一次變更設計一學與沒通動於 1: 12。 6. P3-12 「第一次變更設計一學與治人對,因棒樹有易竄根之處,請確認連續產生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猶而。 6. P3-12 「第一次變更設計一來與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溝產生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猶不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無用一個人工作。 2 與 「是 其 以 與 是 與 「是 其 以 與 是 其 之 核 其 之 核 其 是 其 之 其 是 其 之 核 其 是 其 之 核 其 是 之 表 其 是 是 其 之 核 其 是 是 其 之 核 其 是 是 其 之 核 表 規 定 , 作 住 定 使 用 應 為 是 1 是 1 入 車 但 1. 2 機 車 位 , 入 機 車 道 坡 道 址 應 為 1 : 8。 3. 請於 停 車 場 山 入 口 加 設 出 車 警 示燈 (器 )、 夜 間 照 明 設 施 及 視 質 際 需 要 1 : 8。 3. 請於 停 車 場 山 入 口 加 設 出 車 警 方 燈 (器 )、 夜 間 照 明 設 施 及 視 質 際 需 要				
<ul> <li>期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li> <li>2. 請確認 P2-3 中「第一次變更設計-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中,路燈、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遷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執行方式辦理,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若有樹木需移植,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裁移植制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li> <li>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裁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與投施植裁管理自治條例」辦理。</li> <li>4. P3-6「第一次變更設計一學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衝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1:12。</li> <li>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一景觀植裁配置計畫圖說」中(1)考量植栽生長,喬木問距建議可大於 6m。(2)基地開園近人行道處均種植樟樹,因樟樹有易竄根之處,請確認連續植栽帶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樟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溝產生破壞。</li> <li>(3)請確認好室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開遭鋪面。</li> <li>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一景觀剖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去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網鄉」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上球網鄉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li> <li>經濟發標表述經過度與「上球以麻繩網鄉」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上球網鄉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li> <li>經濟發標表述經過度與「土球以麻繩網鄉」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上球網鄉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li> <li>2. 依照也養」之數學更設計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之核備標準」本業需新辦理審查。</li> <li>2. 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1戶1汽車位1.2 機車位,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1:8。</li> <li>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li> </ul>				
<ul> <li>契約。</li> <li>2. 請確認 P2-3 中「第一次變更設計-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中,路燈、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遷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3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若有楊杜書數的結書後方可執行。</li> <li>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栽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辦理。</li> <li>4. P3-6「第一次變更設計一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銜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1:12。</li> <li>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一學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1)考量植栽生長,喬木問距建議可大於6m。(2)基地問園近人行道處均種植樟樹,因樟樹有易竄根之虞,請確認建續種栽學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樟樹生長,避免人行道輔面與道路排水溝產生破壞。</li> <li>(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而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li> <li>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一景觀問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去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細鄉」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網鄉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li> <li>經濟發 株能產品運用展局 集化主管法令 存率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完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1戶1汽車位1.2機車促,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1:8。</li> <li>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li> </ul>				1. 有關植栽之相關規定內容,請依循「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之規
2. 請確認 P2-3 中「第一次變更設計-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中,路燈、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遷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若有樹木需移植,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裁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裁受損請參照「臺曲市公共設施植裁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 P3-6「第一次變更設計-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銜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 1:12。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檢載配置計畫圖說」中(1)考量植裁生長,喬木間距建議可大於 6m。(2)基地周圍近人行道處均種植樟樹,因樟樹有易竄根之虞,請確認達續植裁帶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樟樹生長,避免人行道舖面與道路排水溝產生破壞。(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銷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則面而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去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翻鄉」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網鄉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經濟發 無能造品資用展的一大,與與一大,與與驅鄉鄉,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網鄉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經濟發 無意則與 生表,與 1. 本案面關發 無意則與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3 3 3 3 3 2 3				範。
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遷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若有樹木需移植,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裁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裁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裁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 P3-6「第一次變更設計-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銜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 1:12。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植裁配置計畫圖說」中(1)考量植裁生長,喬木間距建議可大於 6m。  (2)基地周圍近人行道處空間足夠樟樹有易竄根之處,請確認連續植裁帶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樟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溝產生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剖面示意圖」中,喬木植裁法圖中,「除去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細鄉」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網鄉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經濟發展局  於建立管法令 及過影響評估表別等,其他主管法令 及過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之核備標準」本案需重新辦理審查。 2. 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之核備標準」本案需重新辦理審查。 2. 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 1 戶 1 汽車位 1. 2 機車位,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 1: 8。 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	2. 請確認 P2-3 中「第一次變更設計-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中,路燈、
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若有樹木需移植,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裁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裁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裁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 P3-6「第一次變更設計-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銜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 1:12。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圖說」中(1)考量植栽生長,喬木間距建議可大於 6m。(2)基地周圍近人行道處均種植樟樹,因樟樹有易竄根之虞,請確認建續植機中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樟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溝產生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剖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去 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細鄉」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細鄉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未表意見。  經濟發展於是品運用其他主管法令 表意見。  本表意見。  「學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 1 戶 1 汽車位 1. 2 機車促,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 1: 8。 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
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若有樹木需移植,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裁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裁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裁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 P3-6「第一次變更設計-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銜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 1:12。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圖說」中(1)考量植栽生長,喬木間距建議可大於 6m。(2)基地周圍近人行道處均種植樟樹,因樟樹有易竄根之虞,請確認建續植機中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樟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溝產生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剖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去 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細鄉」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細鄉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未表意見。  經濟發展於是品運用其他主管法令 表意見。  本表意見。  「學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 1 戶 1 汽車位 1. 2 機車促,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 1: 8。 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遷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
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若有樹木需移植,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栽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裁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裁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 P3-6「第一次變更設計-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衝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1:12。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植裁配置計畫圖說」中(1)考量植栽生長,喬木間距建議可大於6m。 (2)基地周圍近人行道處均種植樟樹,因樟樹有易竄根之處,請確認達續植栽帶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樟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溝產生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剖面而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去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綑綁」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綑綁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經濟發展局  「本業區開發展態產品運用表的主張。」 本業依照「變更設計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之核備標準」本案需動辦理審查。  2. 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1戶1汽車位1.2 機車位,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1:8。  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若有樹木需移植,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栽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栽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 P3-6「第一次變更設計-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衝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1:12。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圖說」中(1)考量植栽生長,喬木間距建議可大於 6m。 (2)基地周圍近人行道處均種植樟樹,因樟樹有易竄根之虞,請確認連續植栽帶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樟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溝產生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剖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去 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網鄉」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網鄉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表表意見。  經濟發 上葉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長局 其地生營法令 卷,主 表意見。  經濟發 上葉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長局 其地生營法令 表 表意見。  [1. 本案依照「變更設計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之核備標準」本案 需重新辦理審查。 2. 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 1 戶 1 汽車位 1. 2 機車位,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 1: 8。 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裁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栽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 P3-6「第一次變更設計-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銜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1:12。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圖說」中(1)考量植栽生長,喬木間距建議可大於 6m。(2)基地周圍近人行道處均種植樟樹,因樟樹有易竄根之虞,請確認連續植栽帶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樟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溝產生破壞。(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剖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去 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網鄉」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網鄉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表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間發 機能產品運用				
<ul> <li>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植栽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辦理。</li> <li>4. P3-6「第一次變更設計-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銜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1:12。</li> <li>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圖說」中(1)考量植栽生長,喬木間距建議可大於 6m。(2)基地周圍近人行道處均種植樟樹,因樟樹有易竄根之虞,請確認連續植栽帶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樟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溝產生破壞。(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li> <li>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剖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去 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綑綁」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綑綁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li> <li>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縣能產品費用 未表意見。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 1 戶 1 汽車位 1. 2 機車位,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 1: 8。</li> <li>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li> </ul>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ul> <li>工務局 公田管理科         <ul> <li>4. P3-6「第一次變更設計-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衝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1:12。</li> <li>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圖說」中</li></ul></li></ul>				
4. P3-6「第一次變更設計-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與聯外道路銜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1:12。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圖說」中 (1)考量植栽生長,喬木間距建議可大於 6m。 (2)基地周圍近人行道處均種植樟樹,因樟樹有易竄根之虞,請確認連續植栽帶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樟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溝產生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剖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去 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綑綁」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綑綁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未表意見。  本業 6 見 中央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存車交通動				
與聯外道路銜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 1:12。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圖說」中 (1)考量植栽生長,喬木間距建議可大於 6m。 (2)基地周圍近人行道處均種植樟樹,因樟樹有易竄根之虞,請確認連續植栽帶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樟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溝產生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剖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去 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綑綁」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綑綁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經濟發 #維達管法令  李專與交通動	エ	務局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圖說」中 (1)考量植栽生長,喬木間距建議可大於 6m。 (2)基地周圍近人行道處均種植樟樹,因樟樹有易竄根之虞,請確認連續植栽帶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樟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溝產生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剖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去 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綑綁」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綑綁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經濟發展局 其他生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生管法令  2. 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 1 戶 1 汽車位 1. 2 機車位,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 1: 8。 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公園	園管理科		4. P3-6   第一次變更設計-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中,所有人行動線
(1)考量植栽生長,喬木間距建議可大於 6m。 (2)基地周圍近人行道處均種植樟樹,因樟樹有易竄根之虞,請確認連續植栽帶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樟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溝產生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剖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去 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綑綁」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綑綁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經濟發 本業區間發線能產品選用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中與交通動線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之核備標準」本案需重新辦理審查。 2. 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 1 戶 1 汽車位 1. 2 機車位,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 1: 8。 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與聯外道路銜接之坡度,建請均緩於1:12。
(2)基地周圍近人行道處均種植樟樹,因樟樹有易竄根之虞,請確認連續植栽帶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樟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溝產生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剖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去 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綑綁」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綑綁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經濟發				5. P3-8「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圖說」中
續植栽帶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樟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 溝產生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 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剖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 去 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綑綁」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 應將土球綑綁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經濟發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依照「變更設計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之核備標準」本案 需重新辦理審查。 2. 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1 戶1汽車位1.2機車位,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1:8。 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1)考量植栽生長,喬木間距建議可大於 6m。
續植栽帶之寬度與空間足夠樟樹生長,避免人行道鋪面與道路排水 溝產生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 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剖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 去 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綑綁」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 應將土球綑綁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經濟發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專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依照「變更設計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之核備標準」本案 需重新辦理審查。 2. 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1 戶1汽車位1.2機車位,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1:8。 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2)基地周圍近人行道處均種植樟樹,因樟樹有易竄根之處,請確認連
溝產生破壞。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剖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去 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綑綁」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綑綁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經濟發 操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中華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續植 我帶之 寶度 與空間足夠 樟樹生長, 避免人行道 鋪面 與道路排水
(3)請確認好望角附近與基地北側之單一喬木樹穴面積大小,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剖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去 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綑綁」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綑綁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線能產品選用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數線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數線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人 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 1 戶 1 汽車位 1. 2 機車位,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 1: 8。 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剖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去 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綑綁」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綑綁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經濟發				
6. P3-12「第一次變更設計-景觀剖面示意圖」中,喬木植栽法圖中,「除去 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綑綁」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綑綁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線能產品運用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去 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綑綁」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綑綁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線能產品運用其他主管法令				
應將土球綑綁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經濟發				
經濟發				
展局 線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2. 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 1 戶 1 汽車位 1. 2 機車位,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 1: 8。 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應將土球綑綁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經	119 79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2. 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 1 戶 1 汽車位 1. 2 機車位,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 1: 8。 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b> </b>	ᇣᆮᅵ		木衣息兒。 
京通局 交通局 实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2. 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 1 戶 1 汽車位 1. 2 機車位,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 1: 8。 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1 木安依昭「繼重設計安亦通影變誣什实本作業流程)拉供煙淮、木安
交通局 文通局 其他主管法令 2. 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 1 戶 1 汽車位 1. 2 機車位,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 1: 8。 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交通局 戶 1 汽車位 1.2 機車位, 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 1:8。 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戶 1 汽車位 1.2 機車位, 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 1:8。 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交	通局	其他主管法令	— :
		• •		
川田に火佐、山西田山、南入、土井以丸山十片吉田林総立出長山田				
				設置反光鏡,以確保出入安全,並請於各地下停車場轉彎適當處設置

ĺ				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ſ	列度	•	•	

### 列席 意見

### 無。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橋北段 5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8 層、建築物高度 59.95 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5,329.98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委員二:

1. 交通影響評估案件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1:8。

### 委員三:

- 1. 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無機車坡道比規定,造成建築師規劃設計無法可依循。
- 2. 建築物前方 6x12 之高層建築物出入口緩衝空間無須以正式車道進出,以致切割了開放空間 及綠地設計。
- 3. 喬木分散栽植於開挖面內,採每個樹穴降板不佳,且易有排水問題。

### 委員意見

4. 本案開放空間範圍完整,但缺少設計內容。

### 委員四:

1. 迎賓步道之曲率是否有規劃設計考量。

### 委員五:

- 1. 永康大橋很多地區栽植艷紫荊,本案臨路側植栽為樟樹,建議部分搭配開花樹種。
- 2. 目前規劃開放空間沒有使用功能,請增加開放空間休憩功能,植栽配置並以複層綠化搭配。
- 3. 圓球福建茶需由專業人員修剪,否則外形不易維護管理。

### 委員六:

1. 開放空間範圍應扣除車道及店鋪前方平台。

### 委員七:

- 1. 迎賓步道建議取消,調整開放空間設計內容。
- 2. 部分單元的室內通風採光不佳,如僅以空調或照明輔助,對居住環境品質也不好。

#### 委員八:

1. 本案請再調整開放空間及室內通風採光等設計內容。

審議	「山寶	傳播有限公	·司安平區金華段32-6地號等4筆土地	申請單位	山寶傳播有限公司
第四案	店舖、	銀行、辨名	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單位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ı	
	單位 邦市孫	項目 基本資料		郊八.	
初意	都 展 都 地 工 程 教 科 對 科 對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資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料間置質程畫畫畫擬議管設計計設	一、法令檢討 210%之 40%)。 電話 210%之 40%)。 審議 210%之 40%)。 審議 210%之 40%)。 審議 210%之 40%)。 本 3 4 20% ( 2 5 5 4 20%)。 本 3 4 3 4 3 4 3 4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擬都接由份討容則2之應喬意市第地設申市受基,論積適項植設木(市6西末請言出準界是率用共業置EP市馬西京	下書記 (1) (1)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5) (6) (6) (7) (7) (8) (8) (8) (8) (8) (8) (9) (
			(一)剖面圖說請補充灌木及草皮覆土深度 (二)剖面圖說喬木位置有誤,請修正(P3-		·
			(一)的 一点	部都第足 以 變議, (審性綠P4分市8是 及 更規並 部議空化-6~	及計審議院提管 環 馬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明 出

_			107 年度堂南市都市設計番議委員會弟 24 次會議
			計審議規範「貳、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1點規定
			檢討附屬設施,如冷氣機、水塔及排煙設備等,並呈現於剖立面
			圖說。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請於適當章節補充本案依「台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綜合企劃及	要點	之檢討情形。
	審議科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凹領計重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容積移轉尚未核發試算函。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土 伤 问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兵他土官 <b></b> 左令	
	工務局	照明計畫	未表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表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7F-7C-18-7G
		停車與交通動	1. 停車空間規劃應考量商業空間可能的使用人數,停車數量建議酌予增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加以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地下一層應可再增設機
	交通局	其他主管法令	車停車位。
	父週句		2.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
			設置反光鏡,以確保出入安全,並請於各地下停車場轉彎適當處設置
			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b> </b>
		其他主管法令	(我)。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無。	L	
意見	無。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華段 32-6 地號等 4 筆土地(住四),預計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1 層、建築物高度 49.9 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1,984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委員意見

### 委員二:

1. 本案「留設法定空地之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規劃空間不理想,請再調整。

### 委員三:

1. 容積移轉案件之「留設法定空地之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規劃留設之通路,應考量未來鄰地興建後之棟距,並應考量整體都市景觀。

### 委員四:

 請妥適調整「留設法定空地之 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並考量減少容積移轉量或容 積獎勵量。

				1 -> 1 1		
審議	「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華段23-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 工程(第3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于都建設股份有限公 ]	
<b></b>	<u> </u>	53次變更設	(計)」都中設計番職系	設計單位	F錦榮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ul><li>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li></ul>	部分:無	<u></u> •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 , ,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一)申請書之設計容積率與面積表不符,	請修正。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二)開放空間標示牌內容有誤,請修正(F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景觀模擬	(一)請說明本案立面規劃變更內容(P3-9-	-1 \ 3-9-	2) 。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如十二十章 <b>然而</b> 到。 后立日			
初核	都市計畫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意見。			
初极意見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3 /3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 + 立日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    未表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7-7-70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表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交通局	線計畫	無意見。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Am 73 73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	古蹟歷史	中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等相關事項	觀。			
	水利局	其他主管法令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	圍內。		
列席			71			
意見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華段23-1地號1筆土地(住五),預計興建地下4層、					
委員			物高度 73.6 米之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1,8			
意見	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26條規定,初步認定各無故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26條規定,初步認					
	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 /					

審議	「張凱	泓安平區古	一堡段630-2地號店舖住宅新建工程」都 單位 張○泓 君
第六案	市設計	審議案	設計 盧崇瑋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展市景程和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位市用點內資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 原法 工管 原法 原法 计数计数 原法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本案申請斜屋頂獎勵,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建築物在最頂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面積20%之棲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本案最頂層為平屋頂投影面積20%之棲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本案最頂層為平屋頂非屬斜屋頂,不符斜屋頂獎勵規定,請修正(P4-2、4-4)。  (二)本基地為指定斜屋頂獎計地區,依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建築物凡面向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者,其斜屋頂或山牆面應以一項,另個於如空間看,其斜屋頂處相屬之可視性不住,請修正或是請委員會同意(P3-5、3-6、4-5、4-6)。  (三)依都自動為平屋頂非屬斜屋頂,另屋突層斜屋頂於頂層退縮約270公分,於地面層之可視性不住,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5、3-6、4-6)。  (三)依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8條規定,「臨道路境界線應設置1.5公尺資之會未在生帶,臨建築牆面線應設置至人分分方道,不許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7條規定,「歷史核心部落區。以碑紅及灰色系為建築物園色為是建築物立面造型是否與鄰房協則」之「私人建築都設會系及建築的面積對型是否與鄰房協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4點第1項規定「透水面積請和除污子水處理設備,並提請委員會同意(P3-4)。  (四)依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11條第2項規定,統案屬「建築地面層照明地區」等制事項」第11條第2項規定,統署屬「建築地面層照明地區」等制事項,第11條第2項規定,統署屬「建築地面層照明地區」等制事項,第11條第2項規定,統署屬「建築地極計數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依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11條第2項規定,統明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室外機、水箱等是否依規定檢討,並補輸於立面圖及剖面圖(P4-7)。  (三)依都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11條第2項規定於,請說明建築物之面圖及剖面圖(P4-7)。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應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臨建築牆面線應設置至少 2.5M 淨寬之透水步道,本案退縮地設計與條文不符,請檢討改正。P.3-1、P.5-6

	1	1	
		其他主管法令	3.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條,特住二臨現有巷道留設供公眾通 行使用之轉角空間且未設置圍籬之空間,得依其留設面積,獎勵同額
			建築容積,請於檢核結果補充說明本條文之檢討情形。P.5-2
			都市計畫管理科:
			建物高度逾3層樓或簷高12M,應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間規劃應滿足住戶、店鋪員工及店鋪顧客需求,請依實際需求規劃停車 空間,避免停車外部化。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	書面意見):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	昏制區 」。	
委員	2. 依書面	5資料審查,	本案位於安平區古堡段 630-2 地號 1 筆土地(特住二),預計興建地上 3
意見	層、廷	建築物高度1	0 米之店鋪/住宅,基地面積為89.37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
	環境景	<b>钐響評估細目</b>	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
			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
			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審議第七案			學院附設醫院住院大樓4F屋頂平台與 」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設計	國立成功大學
				單位	李正雄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中心		一、法令依言、 一、法令依言、 一、法令依言、 一、法令依言、 一、法令依言、 一、法令依言、 一、法令依言、 一、法令依言、 一、法令依言、 一、法令依言、 一、法令依言、 一、法令依言、 一、大力,是 一、大力,是 一、大力,是 一、大力,是 一、大力,是 一、大力,是 一、大力,是 一、大力,是 一、大力,是 一、大力,是 一、大力,是 一、大力。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十冷頁住訊望委總九置規建都與5 審木次寺透審法平院訊建委總九置規建市不同 議1增無水議定台大學建會氣空展,築設透乡 原棵建都與	原理 樓 考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申請書法定汽機車位及實設汽機車為(二)書圖查核表案名請填寫;頁次請全部(三)委託書及土地登記謄本免檢附。P1-5(四)基地位置圖比例 1/6000,請修正。P(五)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分析圖說比例尺至少 1/1000,並檢附張,請修正。P2-2、P2-3(六)剖圖及立面請補充索引圖。P3-3(七)本次增建新增之法定汽機車請標註部(八)建築物立面材質計畫比例至少 1/30(在)本次增建新立面材質計畫比例至少 1/30(在)建築物立面材質計畫比例至少 1/30(在)建築物立面材質計畫比例至少 1/30(在)建築物立面材質計畫比例至少 1/30(在)建築物立面材質計畫比例至少 1/30(在)建築物立面材質計畫比例至少 1/30(在)建築物立面材質計畫比例至少 1/30(在)建築物立面材質計畫的 P3-13~15(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內容有(十一)都設準則查核表第四條「衛註」於 1/2 (十二)都設準則查核表第四條「備註」於 1/2 (十二)和設準則查核表第四條「備註」於 1/2 (十二)和設準則查核表第四條「備註」於 1/2 (十二)和設準則查核表第四條「備註」於 1/2 (十二)和設準則查核表第四條「備註」於 1/2 (十二)和設準則查核表第四條「備註」於 1/2 (十二)和設準則查核表第四條「備註」於 1/2 (十二)和設準的表述。	· K	是否有誤。P1-2 3000;基地發展現況分 4周邊現況照片至少 4 可處。P3-4 面材質及立面視角,請 情修正。P5-1~2 填寫。P5-3

=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4次會議	
			(十三)都設準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缺漏請納入報告書中。	
			(十四)都設準則查核表格式忽修改;參照頁次及備註說明請填寫。	
			P5-5	
			(十五)總則篇及公共工程篇「檢核結果」請填寫。P5-6~8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	
	都市發	區位現況	<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 無意見。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綜合企劃及	要點	都市計畫管理科:	
	審議科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1. P. 3-9 基地面積與申請基地面積不符,請說明。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2. P. 5-1、5-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有誤(非北區都市計畫細計通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檢的分區管制規定),請修正。	
	一站口	建築計畫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未表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未表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700000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1. + + n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交通局	線計畫	成大醫院周邊病患、家屬訪客機車停車需求量大,建議增設機車停車空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b>胃。</b>	
		文化資產、古蹟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景觀。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	<u></u> 書面意見):		
	1. 本案申	清用地經查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1. 本系下頭用地經過回水公告為 上環、地下水乃未控制物址、定石物址,及上環、 方染管制區   。			
			本案位於北區東興段 845 地號 1 筆土地(學校用地),非屬「開發行為應	
委員		· / · · · · · · ·	知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意見			,	
(S) /U			, 奶普时怕 左 另 1 保 另 1	
	写义作	「土壌休何止	· 八 沁 尺 怨 白 貝 他 格 児 別 音 可 怕 。	
	委員二:			
	/ •		否對稱,目前增建部分只有單側而已,請補充說明。	
	山田	旧足可刀尺	D 对情 B 内省发明从八分十四 D · 明備儿奶为 ·	

	1				<del> </del>
審議	「騜瀧	有限公司	:業廠房附屬空間(辦公室)新建工程	申請單位	<b>騜瀧有限公司</b>
第八案	第一次	變更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案		夏雯霖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 展 市 展 企 議 在 形 是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安點	一、法令檢討需接責任。 (一) 大學 一	建位明案位。 部依規業向之 選特明得立物制燃遠 第。 占觀:「一量能面築得設北中」 分私定區道建 種性顯阻面外使性超 四 传 ] 第立台等部划設於仍言	見置及退子。 建應用1。則易性人料顏石料30 定配經縮。 等提主4-20M 報請要20M 不動員路及鄰明。、。明地塑勵深物藥,直整型項 以與設未體 審同聯5-40M 影應市分構 計會與1-5 一個」是區膠使黑屋, 與以與設未體 審同聯5-4 一個」是區膠使黑屋, 與以與設未體 審同聯5-4 一個」是區膠使黑屋, 與以與設未體 不可以與設未體 不可以與設未體 不可以與設未體 不可以與設未體 不可以與設未體 不可以與設未體 不可以與設未體 不可以與設未體 不可以與設未體 不可以與設未體 不可以與設未體 不可以與設未體 不可以與一個。 不可以與一一。 不可以與一一。 不可以與一一。 不可以與一一。 不可以, 不可以, 一可以
	都市計畫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意見。		

			<u>-</u>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T級戶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 簽准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 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29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li> <li>該公司實設建蔽率 53.33%,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 要點第九點(一)略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 之三十」規定。</li> <li>請檢視是否有設置足夠自存 2 日自來水用水量之蓄水池。</li> <li>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第 4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li> <li>有關廠商兩(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 發商確認。</li> <li>為考量無障礙空間通行,出入口通道兩側與人行步道界面之完成面應 順接。</li> </ol>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另請依實際需要劃設大型車輛裝卸車位,未來大車進出應有交管人員協助交通指揮,以維護交通順暢及安全。</li> <li>請檢視停車場出入口綠美化植栽等設施,避免影響轉向視距、於轉角處留設截角俾利車輛轉向,並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通視性與出入安全。</li> </ol>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書面意見):		
意見	1. 經查本案業於 106 年度第 11 次會議審議第五案委員二提供審查意見在案,請參酌辦理。			